

「尚有大樓囤放發電機柴油也是危險」新聞簡報宣導單相關解釋令

發文單位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 字第 0980821611 號

發文日期：98/04/17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

相關法條：

公共危險物品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，第 1 條（96/02/08）

消防法 第 10、15、42 條（96/01/03）

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第 3、12、79 條（97/10/17）

要 旨：

有關「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

規定改善案」相關執法疑義研商會議紀錄

主 旨：檢送本部 98 年 4 月 13 日「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改善案」相關執法疑義研商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附 件：「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改善案」相關執法疑義研商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98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四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馮主任秘書俊益 記錄：沈義哲

肆、出（列）席者及單位：（如后附簽到表）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

一、查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 79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，已設置之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，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檢附場所之位置、構造、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，並依附表五所列改善

項目，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畢，屆期未辦理且無相關文件足資證明係屬既設合法場所、逾期不改善，或改善仍未符附表五規定者，依本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處分。」基此，95 年 11 月 1 日前已設置之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（以下簡稱 79 條改善場所），應檢附場所之位置、構造、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，並依附表 5 所列改善項目，於上開日期起 2 年內（97 年 10 月 31 日前）改善完畢。謹先陳明。

二、為了解各地方消防機關對執行本案是否仍有相關疑義，經函請各地方消防機關表示意見，並彙整如后附意見彙整表，所提疑義經綜整歸類可分為下列議題，擬提會討論。

柒、議題討論與決議

一、有關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之「既設合法場所」界定標準？

決議：有關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之「既設合法場所」應係指領有與場所實際用途相符合之使用執照、雜項執照或其他相關文件足資證明係屬 95 年 11 月 1 日前已實際設置存在之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。

二、有關已逾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改善期限之既設合法場所及防洪抽水站，如已依消防法第 42 條開立舉發單者，得否再依管理辦法第 79 條附表 5 規定進行改善？

決議：依據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略以：「…屆期未辦理且無相關文件足資證明係屬既設合法場所、逾期不改善，或改善仍未符附表五規定者，依本法第 42 條之規定處分。」基此，已逾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改善期限之既設合法場所或防洪抽水站，應依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處分，並輔導依管理辦法第 79 條附表 5 規定儘速改善。

發文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字號：消署危 字第 0960030856 號

發文日期：96/12/04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

相關法條：

消防法 第 15 條 （ 96/01/03 ）

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第 10 、32 條 （ 96/05/09 ）

要 旨：

大樓發電機用油儲槽之容量係內容積扣除其空間容積之量，其設備設置須符合消防安全設備規定，並實施滿水或水壓試驗

主 旨：台端函為公寓大廈發電機日用油槽容量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台端 96 年 11 月 23 日申請書。

二、查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儲槽容量之規定，係指儲槽之內容積扣除其空間容積後所得之量計算之，並據以檢討設置儲槽場所之位置、構造、設備、消防安全設備及安全管理等規定；另槽體構造之設計應符合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，實施滿水或水壓等試驗，且不得洩漏或變形。

三、關於旨揭儲槽之設計，其依溢流孔位置計算儲槽容量經查業違反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另溢流孔之設置亦不符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滿水或水壓試驗規定。